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 12:40(12:10 系教評委員會)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欽儀老師、楊琬如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1. 擔任本次考試命題之老師請盡速命題，請於 3/7 前完成。

(上回給各位老師的聘書是大學甄選入學的聘書，本系只有面試沒有筆試，所以老師們才會收到口試委員的聘書)

2. 購買 2008 年期刊金額總計 188,363 元，貴系 2008 年分配之圖書期刊費為 322,305 元，結餘金額為 133,942 元。請於 3/15 前完成薦購清單。

貳、確認第六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1. 有關推選本校優良導師管院代表乙案，本案預定97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系所主管會議辦理本案遴選事宜，各系所如有推薦，敬請於3月14日中午前將推薦資料移送管院彙辦。

2. 資格條件及辦理程序(詳參「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附件二，P5)

決 議：票選結果為黃一祥主任被遴選為今年的優良導師，明年為陳怡凱老師。

提案二：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參考本校母法及其他系所之辦法。(附件二，P7)

決 議：於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三：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P10)

說 明：本系需補訂『授課時間之規劃』

決 議：於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P12)

說 明：本校業於第4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符合母法規定，配合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系需補列申訴、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申覆條款

決 議：於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教評。

提案五：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乙案

說明：新的學年度開始，每位教師至少指導研究生一名

決議：**指導研究生最多為 2 名，期中 4/10 前送達系統計，4/18 交第 2 名。**

提案六：討論本系教師 97/一開課之課目

說明：

教師	97/一	97/二
黃一祥老師	公司理財(碩一)、財務管理一(大二)	投資學(碩一)、財務管理二(大二)
高蘭芬老師	會計學一(大一)、 財報分析(碩一)、 管理會計學(大四)	會計學二(大一)、 財務報表分析(大三)
黃旭輝老師	公司理財專題(大三)、 財務理論(碩一)	固定收益証券(碩二)、 投資學(大二)、 基金投資與管理(大三)
張志向老師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大四)、 期貨-理論與實務(大三)、 行為財務(97年通識, 98年碩二)	財務實證研究(原財務管理個案研究-碩一)、 行為財務(大四)、 投資組合管理(大三)
陳怡凱老師	金融機構管理(碩一必修) 金融市場與機構(大三必修) 金融機構專題(大四必修)	金融市場(碩二) 國際財管(大三) 理財與人生(通識)
林士貴老師	財務數學(碩二)、 高等統計(大四)、 財務數學(大三)	期貨與選擇權(碩一)、 風險管理(大四)、 複利數學(大三)
余欽儀老師	統計學一(大二)、 公司治理與評等(大三和大四)、 計量經濟學(碩一)	統計學二(大二)、 計量經濟學(大三和大四)、 公司治理(碩一)
楊婉如老師	經濟學原理一(大一)、 個體經濟學一(大二)、 總體經濟學(大三)	經濟學原理二(大一)、 個體經濟學二(大二)、 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碩一)

決議：

大學部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會計學一(、 經濟學原理一	財務管理一、 統計學一、 個體經濟學一	公司理財專題、 期貨-理論與實務、 金融市場與機構、 <u>公司治理與評等</u> 、 總體經濟學、 財務數學	管理會計學、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高等統計、 金融機構專題、 <u>公司治理與評等</u>
下學期	會計學二 經濟學原理二	財務管理二 統計學二 投資學 個體經濟學二	財務報表分析 基金投資與管理 投資組合管理 國際財管 複利數學	行為財務、 風險管理、 <u>計量經濟學</u>

			計量經濟學	
--	--	--	-------	--

碩士班	碩一	碩二
上學期	公司理財、財報分析、財務理論、計量經濟學、金融機構管理	財務數學、行為財務
下學期	投資學、財務實證研究、期貨與選擇權、公司治理、不對稱訊息之金融市場	固定收益證券、金融市場

通識課	通識
上學期	行為財務
下學期	理財與人生

提案七：配合開設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管院指每系所於每學年上、下各學期至少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 管院經查本校各學院支援開設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數，管院排名順位為最後一名，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則為倒數第二名。
2. 因有關係所開設通識課程數，將作為本校圖儀經費分配及教師升等服務成績之重要指標，敬請各系所配合，以配合本校政策。

決議：**97 學年度會配合辦理**

提案八：院長遴選小組委員名單。

一、說明：各系依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擔任「院長遴選小組委員」

決議：**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

提案九：碩專班是否要申請。

決議：**請各位老師回去再想想，下次系務會議再決議。**

肆、臨時動議：

1. 系務會議提案單、指導研究生表單掛在系網。
2. 聘任老師要有書面通知，2/28 以後。
3. 下學期支援外系提案，請於當學期（期末）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提出。
4. 支援外系開課須經系上同意即可。

伍、於下午 15:00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記錄

【附件一】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主持人：黃一祥老師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 高蘭芬老師(請假) 陳怡凱老師 黃旭輝老師

張志向老師 林士貴老師 余欽儀老師 楊琬如老師

記錄人員：蔡佩珮小姐

壹、確認第五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已確認(提案二之決議第二項, 陳怡凱老師認為沒有此項決議)

貳、會議議程：

提案一：金管系(所)主任遴選辦法。

說明：參考本校之人事、法律系、亞太系、財法系之主任遴選辦法
(本系不先行擬草案)(附件二)

決議：因時間不足，先行跳過，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大學評鑑報告書之第一次檢討會

說明：討論成立系課程委員會

決議：依教評改善建議須成立發展委員會，擬先行找本校各單位之成立辦法參考，下次會議再討論本系之委員會辦法。

提案三：成立 97 年徵聘教師初選委員

說明：討論97年徵聘教師之初選委員

決議：依抽籤結果，初選委員為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及楊琬如老師

提案四：新增院教評委員人選及教師著作外審委員名單(附件三)

說明：1. 為利本院教評會召開並符合本校母法規定，請各系所推選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名單請勿與本屆當然委員重複)。若系(所)無教授代表或教授代表不足二人時，得由該系(所)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至97年7月31日止)。(推選委員由系所主簽)。請於2/12前提交本院。

2. 依本院來文，請各系所於院97.2.19前提交教師著作外審委員名單, 每系所至少提供20名以上委員名單。

決議：1. 因老師無議, 擬由主任先行提名

2. 請各位老師於 97.2.15 前提供 20 名, 外審委員之名單

提案五：討論蔡仲傑同學低免學分之審核

說明：蔡同學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為程式設計(3學分)、無機化學(3學分), 欲抵免本校科目程式設計(3學分)、無機化學(3學分)。

決議：審核結果為不同意，本系無相關之科目

參、臨時動議：

1. 系辦小冰箱之抽籤(中獎者林士貴老師)

2. 系上承認學分準則(每學期應開的最低學分):

支援外系開課，經系上同意即可，教師開滿應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系上學分，原則上系上同意支援外系開課

肆、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二年才得再被推薦。
-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三萬元，檢據核銷，並於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
-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學務長。
 -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 三、前學年獲本獎之教師互推二名。
-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開會時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
-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優良導師人選需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導師。
-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草稿)

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之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者；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再名列候選人。
- 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壹次，於每年2月舉行選舉(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選舉日程)，獲選者並送本校管理學院參與院級優良導師之選拔。
- 第四條 優良導師由系務會議投票產生，各該候選人之所屬導生均得投票，計票後以得票率最高者當選。
- 第五條 獲選教師除本校獲頒獎狀壹面外，並選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本系則另頒獎狀壹面。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大學及其他系所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單位	準則
國立高雄大學 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一、各系主任、所長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二、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系、所教師，經各該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系、所教師參考。 三、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所務會議，除特殊情形外，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四、各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由各系、所自訂，未訂者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任期以學期計算，依各學院、系、所遴選辦法規定任期年限，任滿四或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財經法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二系一樣)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自遴選本系第二任系主任起適用之。 二、本系系主任出缺時，除校長與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教授均列為候選人。但專任教授候選人不足五人時，全體副教授亦同列為候選人。非本系之教授，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亦列為候選人。本系系主任卸任後，於由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三、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投票數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四、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代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一條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教授得登記為候選人。專任教授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副教授得登記為候選人。非本系之教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亦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就前條候選人圈選一人後，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系主任任期屆滿時，得提請系務會議為連任之決議，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之出席，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得連任，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遴選工作，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完成。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代之，但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如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時，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五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六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學期中聘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u>第七條</u>	<u>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年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除特殊情況外，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圈選之</u>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代之，但以一任為限。
- 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四、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如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時，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
五、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聯名推薦者。
六、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 第五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第六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12, 28 系務會議通過
 94. 5. 17 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6, 3 教務會議備查
 97. 2. 27 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u>五、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u>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五、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未訂，補列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12, 28 系務會議通過

94.5.17 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6, 3 教務會議備查

96.2.27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院名稱)(系、所名稱)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本)

○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及立法意旨)

國立高雄大學(學院名稱)(學系、所名稱)(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所名稱)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所名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權責事項)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予續聘、留職停薪、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進修研究等事項。
- 二、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組成、產生方式)

本會設委員__人(由系所自訂，至少 5 人)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

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其任期從其職務。
- 二、推選委員：(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系(所)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其中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四條 (委員行使職權方式)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委員停止職權及候補規定)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3次以上，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則依本要點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開會時間、決議方式)

本會不定期召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會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委員會決議方式）

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是否得變更決議方式由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八條 （當事人列席規定）

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迴避規定）

系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委員總人數。

第九條 （救濟規定）

本系（所）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系（所）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條 （未盡事項處理方式）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核定程序）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2月21日台(91)審字第91022890號函核定
93年12月3日本校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18至2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校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規定情事證明確，而院、通識中心、系、所教評會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委員總人數。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u>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立『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u>五人以上</u> 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產生，其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需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資訊管理專長之校內、外教授，簽請校長聘定之。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擔任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含)以上者，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本會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產生，其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需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資訊管理專長之校內、外教授，簽請校長聘定之。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擔任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含)以上者，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本會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第三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投票時並需獲得全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u>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u> <u>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 <u>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委員總人數。</u>		未訂，補列
第五條 <u>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u> <u>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u>		未訂，補列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u>管理學院</u>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經濟管理學院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立『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產生，其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需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金融管理專長之校內、外教授，簽請校長聘定之。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擔任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含）以上者，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本會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投票時並需獲得全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委員總人數。
- 第五條 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管理學院核備後，再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